

# 宁夏大学文件

宁大校发〔2023〕116号

---

## 关于印发《宁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评定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宁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已经 2023 年第 11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宁夏大学

2023 年 8 月 4 日

# 宁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加强和规范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杜绝弄虚作假。

## 第二章 申请范围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对象为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研究生(人事档案转入我校)。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五)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与社会实践。

**第五条** 直博生、本硕博连读学生、硕博连读学生，按照评选学年学籍进行评选。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参加当学年学业奖学金评选：

- (一) 违反法律、法规、社会公德且造成不良影响者；
- (二)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者；
- (三) 考试作弊或有学术不端、弄虚作假等不诚信行为者；
- (四) 有课程成绩不合格记录者；
- (五) 不按学校规定时间进行学籍注册、缴纳学费者；
- (六) 一学期无故缺课 10 学时以上者；
- (七)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八) 延期毕业者。

**第七条**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学校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此期间内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 第三章 名额分配、奖励标准

**第八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及奖励标准

培养层次	等级	占参评人数比例	奖励标准	备注
博士	一等	20%	10000	
	二等	50%	8000	
硕士	一等	5%	10000	
	二等	10%	6000	
	三等	40%	3000	
推免生	一等	100%	10000	

## 第四章 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 第九条 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定：

（一）符合参评条件的硕士研究生新生入校第一年参评的奖学金等次为二等和三等，从第二学年可以参加所有等次的动态评定。

（二）符合参评条件的推免生入学当年，可直接获得一等学业奖学金，从第二学年开始参加动态评定。

（三）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的学生，由各书院依据入学考试的初试（总分和单科成绩不得低于最低线）、复试成绩作为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的主要依据，即初试成绩 $\times 60\%$ +复试综合成绩 $\times 40\%$ 。同等条件下对于科研能力强、科研成果显著、竞赛获奖级别高的新生，可优先评奖。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因支教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恢复入学的第一学年按录取当年评定的学业奖学金等级享受奖学金。

### 第十条 博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定：

（一）申请一考核制选拔的博士研究生根据入学面试成绩作为学业奖学金动态参评的主要依据。同等条件下，对于科研能力强、科研成果显著、竞赛获奖级别高的新生，可优先评奖。

（二）本科直博、硕博连读研究生(博士阶段)可在第一学年直接获得一等奖学金，从第二学年开始需参加奖学金动态评定。

### 第十一条 在校研究生(二、三年级)学业奖学金评定：

（一）学业奖学金实行一年一评的动态管理，各书院根据在

校研究生的学习成绩、科研能力、科研成果、社会集体活动参与情况等方面确定获奖等次。

(二) 研究生用于参评的各类成果应在其相应学习阶段获得, 第一署名单位应为宁夏大学。

(三)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每年均可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第十二条** 同一学生一次只能获得一个等级学业奖学金。

## 第五章 评审组织

**第十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由学校学生事务领导小组总体负责, 评审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负责日常管理和工作协调。

**第十四条** 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小组, 由学院、书院、学部相关人员组成, 成员中须有研究生导师代表。评审小组办公室设在书院, 负责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

**第十五条** 各学院制定评审实施细则, 在制定时须从本单位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培养目标的实际出发, 应充分考虑学术型、专业型和新入校研究生的实际情况和综合表现, 确定科学合理的评价体系和评分权重。

**第十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各书院评审小组成员与参评对象存在直系亲属关系或有其它可能影响评审工作的情形, 应当主动向评审小组申请回避。

##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程序按照“学生申请、书院评审、学校审定”的原则进行。

**第十八条**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自愿申请学业奖学金，如实填写《宁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向所在各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小组提出申请。

**第十九条** 各书院评审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评审成员对申请的学生进行资格和条件审查，确定拟推荐获奖研究生名单，并在本单位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各书院评审小组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应填写《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和《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经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审议后，提交学校学生事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

**第二十一条** 学校学生事务领导小组审定后，将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二十二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各书院公示期向所在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小组提出申诉，评审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书院评审小组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公示期向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请复议。

**第二十三条** 学校每年 12 月 31 日前按要求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学业奖学金获得者填写《宁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存入本人档案。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发现研究生有弄虚作假、违反学术诚信的行为，经有关部门认定后，取消该生的学业奖学金。情节严重的，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五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它政策奖助。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宁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宁大校发〔2020〕115号）》同时废止。